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312
11 November 1993

CHINESE

第三三一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11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热苏斯先生	(佛得角)
<u>成员国</u> : 巴西	萨登伯格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匈牙利	埃尔多斯先生
日本	丸山先生
摩洛哥	斯努西先生
新西兰	基廷先生
巴基斯坦	马尔卡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伦佐夫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沃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布赖特女士
委内瑞拉	泰拉达特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KD

下午12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的信(S/23306, S/23307, S/23308, S/23309和S/23317)

主席(以英语发言): 经安理会事先协商同意,我谨就刚通过的议程指出,本项目原来分两个项目、即安全理事会处理事项清单中所列的项目168和173讨论。该清单载于文件S/25070。本项目取代早先这两个项目。鉴于那两个项目已并入本项目,它们将从载于文件S/25070的安理会处理事项清单中被删除。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苏丹代表的信。在信中,他们要求被邀请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依照惯例,我提议,经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LH

应主席邀请,胡德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埃拉拉比先生(埃及)和雅辛先生(苏丹)在安理会议厅侧为他们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6701,其中载有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其他文件:S/26304,1993年8月13日法国、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6500、S/26523、S/26604和S/2662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于1993年9月22日和1993年10月1日、18日和22日给秘书长的信。

第一位发言者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 我请他发言。

胡德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的主席, 并赞扬你的前任所作的努力。我希望安理会将真正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其职责, 以符合法律和国际社会公共利益的方式行事。我希望偏见和特别利益将不会占上风, 安理会将避免区别对待和双重标准的做法。

安全理事会今天举行会议不是为了审议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而是审议一项寻求加强安理会第748(1992)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实行的制裁的决议草案。在这次会议以前, 安理会在十五个月里四次自动延长了这些制裁的期限。为什么在现在加强这些制裁? 这三个国家无休止地重复的借口是指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未遵守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但是, 事实真相是,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充分响应了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尚未解决的唯一问题涉及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引渡两名被指控的要求。这个问题尚未解决是因为对于哪个国家在法律上有资格审判被控卷入飞越苏格兰洛克比上空的泛美103号班机爆炸事件的两个人这一问题存在法律纠纷。

从根本上来讲, 《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的条款已明确地解决了这个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都是该项公约的缔约国。《公约》从一开始就规定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审判两名被告方面的管辖权。这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开始就持有的看法。因此, 它一收到三国发出的起诉书后就根据这一权限采取行动。这些文件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利比亚当时宣布, 它将建设性地处理这些文件, 并立即将它们转交给利比亚司法当局。后来任命了一名法官调查这个问题。该名法官, 对两

名被告实行防预性拘留，开始进行初步调查。美国和联合王国被告辞了这一行动，我们还请它们允许利比亚法官查看它们的调查纪录，或确定一个进行必要调查的日期，与利比亚司法当局进行合作。为了创造一个信任的气氛，确保在调查和审判期间遵守适当的程序，并强调公正和中立，利比亚在秘书长个人特使瓦西里·萨夫龙丘克先生1992年1月26日访问的黎波里时向他建议，由两国派出它们自己的法官，或者由秘书长请某些国家的法官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观察审判。但是，美国和英国当局拒绝与利比亚当局合作。

两国的顽固立场以及它们拒绝采用《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和坚持让我们把两名被告引渡到它们任何一国的态度阻碍了对两名被告进行审判的适当程序。两国还拒绝按照《公约》对在其条款的解释或适用方面所出现的争端作出的规定把这一案件诉诸仲裁。结果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把《公约》规定的适用性问题提交给国际法院。这个问题仍有待国际法院作出裁决。

尽管我国求助于国际法院，并自然需要等待国际法院的裁决，我们不遗余力地认真寻求符合法律的各项规定的解决办法。我国还建议请国际法院核实对两名利比亚国民的指控的合理性，把两人交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黎波里办事处进行调查。赞比亚也建议由秘书长成立一个由公正、中立的法官组成的法律委员会，以调查案情，核实对被告的指控是否是有根据的，并进行全面的调查。

LH

利比亚宣布如果秘书长的结论是指控是有道理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不会反对在秘书长亲自监督下向第三方引渡两名被告，条件是不会将他们再引渡到任何其它方面。对所有这些建议都充耳不闻，并在无任何合理根据--无论是法律或是条约规定中--的情况下坚持要向美利坚合众国或苏格兰引渡这两人。

我们没有引渡这两名被告，因为这违反我们的法律。大多数国家--如果不是所有国家的话--的法律禁止这种引渡的作法，除非有关国家之间有一项管制这种问题的条约或公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美国或联合王国之间都没有任何双边条约。

然而,有一项清楚和准确地制约有关袭击国际民航行动的多边公约,即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我们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遗憾的是,美国和联合王国拒绝遵守上述公约的规定,并仅根据其个人愿望而坚持向其任何一国引渡两名被告。我们要在此提请人们注意使安全理事会卷入这种各国被迫向它国交出其公民的游戏的严重性。

两国绕过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借口是它们不相信利比亚审判自己公民的能力。这种宣称给人的印象是只有它们的司法制度是可信赖的,尽管各种事件和证据表明相反的情况。回顾一下洛杉矶罗德尼·金的审判所暴露的美国司法制度的欠缺便足以说明问题。此外,盖洛普研究所发布并由一份欧洲报纸发表的一项报告揭露,61%的英国人认为他们不能在英国得到公正的审判。最近英国奥德贝利的一次审判暴露了英国司法制度的另一方面,当时法官由于围绕该案的大量深入的公众宣传并因为媒体把被告描述为犯下他们因之所受审判的犯罪者而中止对三名侦探的审判。这促使英国《卫报》在1993年10月12日的一篇题为《公平的审判,公正的意识》的社论中质问

“为什么尽管英国部长和官员们证实他们将获得公正的审判,而洛克比事件中的利比亚嫌犯却害怕在苏格兰受审?”

该报要求部长们检查一下奥德贝利法官的裁决,并指出与奥德贝利案有关的两种情况适用于两名利比亚人。实际上,只要政治家和记者们重提洛克比泛美事件,利比亚人就比三名奥德贝利被告获得更多的公众注意。该报继续指出,利比亚人确实有强有力的理由表示不满。

此外,两国收集的情况不应按其表面价值被接受为无可辩驳的事实。美国以前根据它收集情报的能力宣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柏林夜总会事件负有责任。美国根据这一情报在夜间派出了载有最先进毁灭武器的最新式飞机,轰炸了的黎波里和班加西市和领袖的家,打死了几十名无辜者。后来的审判证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此事件无关,并宣布其无罪。你们还记得联合国大会在其第41/38号决议中谴责了这一侵略,它承认受害者家属有权得到补偿,美国迄今却拒绝这样做,这是一次使

用军队公然侵略事件，危害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安全理事会本应对此进行审议。安理会并未这样做，因为成为今天摆在你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的三个国家使用了否决权。

这些国家的机构收集的情报的荒谬性的另一例子，可在联合国大会关于美国坚持检查中国“银河号”船只以找到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两种化学物品的文件(A/48/477)中找到。该文件指出

“银河号”货轮事件完全是由于美国根据错误的情报采取的错误行动所造成的。”(A/48/477,附件一,第2段)

中国坚持该船并未运载两种化学品的作法毫无效果。美国坚持检查该船，而中国坚持只可在中立国进行。对船上所有集装箱进行的仔细检查充分证明船货中没有这两种化学品。那么鉴于该问题的明显法律性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拒绝交出两名嫌犯还奇怪吗？考虑到明显的证据和确凿的事实，利比亚要求在中立国进行审判还奇怪吗？

尽管有这一切情况，利比亚仍把该问题提交基层人民代表大会(它有权力做出决定)的1992年第二届会议。人代会在进行详细讨论之后，就有关引渡两名嫌犯做出如下决定：

“基层人民代表大会阐明它们坚持《利比亚刑事法典》和利比亚刑事诉讼程序法典。它们不反对通过阿拉伯联盟成立的七人委员会或通过联合国在一致同意的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法庭上进行调查和审判。”

在此基础上，我国宣布它愿意在联合国秘书长监督下与有关国家谈判，以在争端各方可一致同意的并可提供一切必要保障的中立国进行审判。联合国秘书长于1992年12月8日板通报这一步骤，然而同以前的努力一样，该步骤受到有关方面的拒绝。我国在1993年7月28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阐明，愿意与他将向利比亚派出的代表团讨论有关审讯两名被告的程序和安排。因此很明显，出于我们求得合理解决的愿望，并且尽管事实是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给予利比亚在利比亚法庭审判两名嫌犯的

权利--这是一个仍待国际法院裁决的问题--利比亚的立场却是极为灵活的。而另外一方却采取仅基于武力逻辑的僵硬和顽固的立场。

GJ

三国提出的要求之一是引渡两名被告。还要求利比亚对两名利比亚官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提交它所掌握的有关这一罪行的全部情况并支付适当的赔偿。这些要求符合各项人权文书所含的原则吗？这两个国家能够以它们要求利比亚对待利比亚人的同样态度对待它们本国的公民吗？什么样的逻辑和什么样的法律制度会在进行任何调查或审判之前叫一名被告提交不利于己的证据、承担针对他的指控的责任并支付赔偿呢？然后我们被告知，除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充分和有效地遵守这些要求，否则就不会取消制裁。这构成了循环论证：谁将决定已经有了这种有效和充分遵守？回答是：除了这两国本身以外，没有其他国家。这里没有逻辑或法律进程。很清楚，力量，只有力量，是逻辑和法律进程。

除此以外，还加上了旨在把利比亚描绘为一个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并违反国际法的国家的各项严峻要求。其结果是可以对利比亚实施并加紧制裁。尽管这些要求的性质很奇怪，我国仍表示了极大的灵活性，并宣布准备支付适当的赔偿，如果证明它对这一事件应负责任的话。

在寻求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竭力援引法律并呼吁诉诸司法当局。它单方面求援于国际法院，它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它也同联合国秘书长谈了，向他确认它准备同他充分合作，并要求他发挥更大作用，帮助所有各方找到合理和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利比亚还同其他国家和它所属的其他组织进行了联系。它们都对利比亚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法国之间的危机升级并对施加更多的制裁和在各国关系间使用武力的威胁表示深切不安。它们呼吁和平解决这一危机，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审查第748(1992)号决议，并且因为利比亚就解决危机所采取的主动，取消对利比亚的制裁。

在这方面,我要忆及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八次常会所通过的决议。那项决议表示赞赏利比亚为和平解决危机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主动。决议第三执行段落为:

“对于危机升级以及威胁增设制裁和使用武力成为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格式表示严重关切,这是违反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律和准则的。”(A/48/322,附件I英文第47页)

在同一决议第五段中,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呼吁安全理事会,由于利比亚在处理该危机所采取的积极主动行动,重新审议其决议并取消对利比亚的禁运。

在我国为处理这个问题所作努力的情况下,我国于1993年9月11日向秘书长递交了一份备忘录,其中包含它对第731(1992)号和748(1992)号决议的法律立场。在该备忘录中,利比亚就以下提法提出了问题,即两名被告将会对向他们提出的指控提出以异议,并自愿同意在外国法院接受审判。备忘录还要求对有关外国作出澄清和保障。1993年9月24日,我国收到了秘书长对有关两名被告的问题的答复。

尽管我们并没有得到全部答复,秘书长在1993年9月29日被告知我们已将有关两名被的问题的答复告诉了他们。我们向他确认,他们提出的保障是足够的,可接受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收到这些保障之后,将不会反对两名嫌疑犯在苏格兰司法部门出庭,并甚至将敦促他们出庭。我们向秘书长表示我们认为,为了解决这一历时数年的危机,所要走的只有一步了:两名嫌疑犯、其家属及其律师承认出庭的必要性。在载于文件S/26523的两封信件中,我们强调,我们将以对待美国和英国的要求的同样决心对待法国的要求。

如安理会所知,包含好几个不同国籍的法律顾问的辩护小组,其中包括英国和美国律师,于1993年10月8日和9日在的黎波里举行了几次会议。两名被告自己参加了这些会议中的某些会议,并确认他们在公正法庭出庭的意愿,该公正法庭是建立在有效法律程序和全面调查的基础之上的,尽管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他们有权留在利比亚。顾问们讨论了任何被告不可分割的权利:在不偏袒的法庭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假

定无罪的权利以及在被告知指控以及为了支持这些指控公诉部门所企图提出的证据之后，有充分时间准备辩护的权利。这些权利包含在所有国家的法律之内，并载于《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之中。我们大家都是这一《盟约》的缔约国，它于1976年3月23日生效。

辩护律师深为关切的是，美国和苏格兰的宣传对于预期的法官所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由于公诉部门拒绝透露它打算在审判中使用的证据而未对引渡作出通常的安排。辩护律师认为，这种拒绝大大限制了他们为此案件进行正当辩护的能力。

在辩护律师所提要求的基础上，我国同瑞士进行了联系，要求得到许可在那里进行审判。为此目的，利比亚同瑞士仍在继续进行联系。

围绕该案件的媒体宣传的消极影响不仅限于预期的法官，而且延伸到辩护律师。我们目睹了对一名美国律师的恶意攻击，因为人们以为他可能参与为被告提供咨询。对于参加了的黎波里辩护律师会议的另一名美国律师的面前，也设置了障碍。这样就很清楚，辩护律师的关切是合理的和有道理的。

WG

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已经得知这些会议的结果。

此外，总人民委员会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秘书，即利比亚外交部长，在纽约逗留期间，也同安全理事会大多数成员和联合国秘书长进行了广泛的磋商。我们的外交部长解释了危机的发展情况，确认我们决心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决议。

所有这些都表明，在审判两名被告问题上，正在作出认真的努力。它还证实，我们并没有象那两个国家所声称在拖延时间或停顿不前。停顿下来对我们并没有好处，因为是我们的人民在承受制裁的不利影响。

我们愿意看到尽快进行审判。人们不应忘记，我们收到了对我们1993年9月24日一些问题的答复，而嫌犯的辩护律师也在1993年10月8日和9日进行了接触。

关于法国的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看不到其中有与法律相悖之处。阿拉伯

利比亚民众国和法国司法机构之间进行了深入的接触和会谈，以确定法国联航772号班机爆炸的责任。利比亚和法国的调查法官已经几度会晤，法国的法官看过了利比亚法官调查的记录。双方商定法国法官将前来利比亚继续他的调查。两国之间已经进行接触，以帮助法国法官完成这项任务。我相信，如果不是法国法官选择搭乘军用驱逐舰前来利比亚，我们对法国的要求的反应本来会有积极的结果。

仅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731(1992)号决议三个月零几天后，这三个国家就设法使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748(1992)号决议，其中广泛而生硬地涉及到恐怖主义问题。决议中载有一项特别的指控，并据此进行了前所未有的空中和外交封锁。所有这一切的进行，其速度之快，决心之大，都是空前的，而且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许多规定。

显然，这三国成功地使安理会将整个国际恐怖主义现象局限在洛克比和法国联航飞机事件上。这三国有意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国际恐怖主义现象联系起来，以实现这三国的目的。如果声称安全理事会希望对民用航空事件给予特别注意，则安理会还应当调查与朝鲜、伊朗、利比亚和古巴民航飞机有关的事件，以免在其工作中显得有所选择，或被人指为实行双重标准。

无论如何，让我们看一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我国在前不久曾经身受恐怖主义之害，今天也仍在受害。它在1992年5月11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S/23918)中，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不论其源于何处。利比亚坚称，在其国土上，没有恐怖分子训练营地、恐怖分子组织或恐怖分子团伙。我们请求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秘书处或联合国任何其他有关机构派遣一个委员会，随时可核查这一事实。我国还宣布，它绝不允许直接或间接利用其领土、公民或机构进行恐怖主义活动，并准备严厉惩处经证明卷入了这类活动的人。

利比亚外交部发表了一项声明，确认了这封信的内容，该声明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S/23917)分发。我国在它1992年12月8日给秘书长的信(S/24961)中重申了这一立场。利比亚在1993年7月28日给秘书长的信中，申明它愿意接待秘书长挑选

的一个特派团，核实所谓的恐怖分子训练营地在其国土上并不存在。此外，我国还就英国的特别要求与该国进行了积极合作。

然而，所有这些都不能使这三个国家感到满足，它们拒绝派团核实训练营地和其他设施并不存在。因此，它们希望恐怖主义的罪名就像达摩克里斯之剑一样悬在利比亚头上，以证实继续和加紧制裁确有道理。它们的借口是利比亚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历次决议，而且故弄玄虚地说什么利比亚知道要它做哪些事情。

利比亚还能做些什么呢？利比亚应当怎样才能说服这三国停止其指控呢？这三国可否响应利比亚的请求，派团核实这些指控是没有依据的呢？

制裁是由于一场巧妙地额外塞入了恐怖主义问题的法律争端而实行的；它严重伤害了我国人民生活的一切方面，对我们的发展计划产生了消极影响。我们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14份文件，详细说明它给各个部门带来的损害。我不想重复这些文件的内容，但我要具体提到禁止向利比亚出口利比亚航空器及其部件所需要备件、工程服务和维修导致的不良后果。这些不良后果冲击了对一个主要依赖空中运输的大国不可或缺的重要部门。

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不满意第748(1992)号决议所载的制裁。它们在根据这一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主持下，以不堪一驳的借口和僵硬的立场，始终试图扩大制裁的范围。这包括两个国家设法使该委员会否决国际原子能机构与利比亚之间的合作，成功地扩大了制裁的范围；该项合作是为了在的黎波里的农业研究中心建立一个实验室，分析农业杀虫剂对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康的后果。它还包括该委员会不加解释地拒绝关于由利比亚飞机将利比亚公民运往国外治疗的人道主义请求。这些病人中有的昏迷不醒、四肢瘫痪、交通事故引起的脑震荡和需要先进医护治疗的突然性健康恶化。其中一人是个6岁的女童，名叫赛发·阿里·阿卜杜勒·拉苏尔，她由于疾病引起的并发症，已经死于的黎波里中央医院。

鉴于该委员会滥用其职权，利比亚主管当局只能利用各种运输方式、包括陆地、海上和空中运输，运送其他急症患者。这就导致患者不得不经受漫长的旅途劳

顿，利比亚代表团1993年8月18日给该委员会的备忘录中已经对此作了概述。

安理会设立该委员会的一个主要理由，是为便于审议各国提请审批的基本人道主义目的而进行飞行的请求。关于运送重症患者的请求一再遭到拒绝，而且是不说说明理由的武断拒绝，这打消了有关决议仅有的人道主义姿态。此外，这种一再拒绝继续严重损害无辜平民。这决不是联合国的意图或目的。这三个国家不仅设法扩大制裁范围，还在该委员会的工作方式上做手脚，使它以协商一致为基础这是违背《宪章》条款和安全理事会的暂行议事规则的。

WG

选择同法律纠纷不相称的最严厉制裁，三个国家扩大制裁的企图以及它们不断向安理会施加压力要求实行更多的制裁等，使我们怀疑这么凶狠地反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运动究竟真正原因是什么。三国政府一方面关闭了在审判两名被告或核查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的指控方面可能解决危机的每一个大门，另一方面又在1993年8月12日的三边声明中宣布，它们没有“隐蔽议程”。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蓄意拒绝回答利比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和解除制裁的具体问题。即使在这两个国家中的一个暗示有可能暂停或解除制裁时，答复也是含糊和容易令人产生怀疑而不是信心的。根本的问题在于整个这件事情被这两个国家所垄断起来。

现在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第S/26701号文件)重复了与第731(1992)号和第748(1992)号两个决议同样的严重法律错误，即仅仅由于以情报部门的报告为根据而怀疑两个利比亚国民就把利比亚同国际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这构成了迄今没有任何证据的先决判决。鉴于问题是应由哪一国来审判两名被告的法律纠纷--1971年的《蒙特利尔公约》规定已基本解决了这一纠纷，他们要求按照《宪章》第七章就一项应由安理会按照第六章处理的问题通过这个决议草案。

这份决议草案根本站不住脚，尤其是我们已经接近解决纠纷的最后阶段。此外，它含有更多的空前的制裁，它是一项通过有害地影响我国人民的唯一收入来源，有害

地影响我国运输所依靠的民航结构来摧毁利比亚经济的企图。决议草案各段中载有的规定无疑证实了其提案国确有一份隐蔽议程。否则,呼吁把石油和农业产品销售的财政收入存入单列的银行帐户的行动部分第4段是什么意思?提及暂停制裁并于90天内重新实施制裁的行动部分第16段又是什么意思?

决议草案提案国在行动部分第15段中声明,所有会员国应鼓励利比亚对这些要求做出充分和有效的反应,从而坚持无视区域和其它组织对该问题的决定并对它们的观点充耳不闻。我们所指的各国已经在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不结盟集团等通过的决议中表达了它们的观点。尽管如此,还是坚持无视所有这些决定和决议。我们倒想了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同行动部分第8、11和12段内容之间的关系。难道这在记录中不构成对国家具体内部事务的干涉吗?难道不就是为了在什么地点审判两名被告的纠纷而不仅阻碍了这些国家执法而且还强加了一种奇怪的训导吗?行动部分第16段的下列词句又是什么意思?

“.....利比亚政府已保证那些因爆炸泛美103机的被告出席适当的联合王国或美国法庭审判.....”。

我们要再次提请注意把安全理事会卷入引渡问题的危险,这是个需要由有关国家之间谈判后缔结双边或多边协议来解决的敏感和复杂的法律问题。把安理会卷入这类问题会树立一个危险的先例。这份草案造成的损害不只限于利比亚人民,而且还会波及同我们利益攸关的邻国和欧洲国家。它会对总的外国投资进程产生恶性影响。这些有害影响将破坏我们地区此刻迫切需要的安全与稳定。

这份决议草案构成了对《联合国宪章》条款和国际法准则的公然违反。一旦它以其现有内容并以这种方式通过,就将成为安理会工作中的一个危险转折点,并构成安理会不是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而是代表一两个国家的意愿在工作的明显证据。

继续和加强制裁并不能解决问题。它只能使问题复杂化。我们这里遇到的是只

要三个国家遵守《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就可以轻易解决的纠纷。我们现在有两种立场：一种是受到法律和国际公约条款支持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立场，另一种是以它们的声称和指控为基础的三国立场。前者的立场显示了巨大的灵活性，而后的立场则是僵硬、不妥协、仅仅依据一些指控和不加说明的理由就将利比亚同联合国多年来一直审议的国际恐怖主义现象联系起来。如此一来，安全理事会就被仓促地推入了《宪章》第七章、而不是第六章的行动，实施了与目前纠纷并不相称的严厉制裁。

我们不想低估这两起导致无辜者死于非命的事件的严重性，因为我们也曾身受国际恐怖主义之害，但我们希望将事情放在恰当的背景和角度上来看待，采取客观的态度，避免象其他人那样夸大和渲染。我们不想掩盖与两名被告有关的任何事情，或拖延推诿，浪费时间。对于审判这一原则，我们从来没有异议。分歧一直而且仍在于审判的地点。两名嫌疑份子和他们的律师对审判这一原则没有异议，但希望选择一处可以保证中立和公正、可以为审判规定适当程序并做出适当安排的地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继续真诚努力，寻求在尊重国际法原则和有关国际文书条款的基础上，解决这一问题。

此外，利比亚认为只要这三国放弃其压力和威胁政策，对我国提倡和坚持的对话和谅解的语言作出回应，它的努力就能达到这一目的。如果安全理事会本着集体精神，发挥积极作用，撤销只能使这一问题进一步复杂化的制裁，帮助当事各方走上正确与和平的道路，就将对实现这一目标做出重大贡献。

我国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以达成这一问题的最终解决。

GE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对我说的客套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及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就您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月工作向您表示祝贺。我深信，您所具有的众所周知的高超外交技巧和个

人品质将使安理会工作受益。我也愿感谢您的前任、萨登贝格大使娴熟地指导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

埃及以极大兴趣和关心注视着关于造成数百人丧生的二桩罪恶行径，即在洛克比上空炸毁泛美103号航班和炸毁法国空运联盟772号航班的事态发展。保障民用航空的安全是当今世界的必要条件，这是毫无疑问的。埃及完全支持旨在彻底消除恐怖主义这一具有破坏性现象的各种国际努力。埃及曾对这两起事件表示深切关注，并对受害者家属表示了慰问。

根据国际法规定，此种罪行的所有肇事者必须予以查明并绳之以法。同样，根据国际法各项条款和准则，罪行一经证实，就必须进行惩罚。法律面前权利和义务平等以及国际法的平等应用构成了当代国际法制所依据的标准的基础。

国际社会曾不止一次地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安理会通过第731(1992)和第748(1992)号决议的主要目的是试图获得关于这二起事件的基本事实，并且确定谁应对炸毁泛美103号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772号航班的恐怖主义行为负责。

因此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虽然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联合国秘书长作了受到我国政府高度赞赏的不懈努力，并且尽管埃及为了寻找一种适当方式以使这二项决议得以实施进行了广泛的双边接触，但是，关于这二起事件的事实真相仍未澄清，并在明确和毫不含糊地查明真相方面也未获得任何进展。

埃及恪守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因为我们深信有必要遵守安理会根据《宪章》通过的所有决议。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在面对安全理事会处理的各种问题时毫无例外地，不用双重标准地遵守这一基本原则。

埃及在试图遏制洛克比事件产生的危机并防止紧张局势升级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的时候，从未忽略任何可能导致局势取得突破的关键因素，其中首要的是伸张正义和就此种行径的肇事者的责任作出明确判定的机会。与此同时，埃及还试图使这一地区免于遭受任何紧张局势的进一步升级；因为在经过多年斗争，紧张和武装冲突之后人们对本地区的和平、正义和稳定所抱有的越来越大的希望似乎将要实现的时

候这种升级将对兄弟的利比亚人民的利益及其对繁荣与发展的渴望以及对各邻国人民的稳定与繁荣产生有害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今天将就一项旨在通过加强对利比亚的经济制裁而寻求解决由二起事件--洛克比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772号航班事件--造成的问题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们在此有一个问题：强化制裁会导致真相大白吗？埃及本来希望进行进一步努力和接触，以试图执行安理会通过的决议，因为加强制裁肯定会对无辜者产生消极影响，并且不一定导致查明这二起事件的真相。

GE

出于这一原由，埃及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制裁将对利比亚人民和该区域各邻国人民产生消极影响的所有后果。《宪章》第五十条规定，无论任何国家，如因对任何国家采取的执行措施而遇到特殊经济问题，均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这意味着，安理会今天应考虑减轻因通过审议中的决议草案而给利比亚及其邻国带来的全部经济困难。

尽管预计将通过今天议程上的决议草案，埃及将在与所有有关方面合作之下继续进行努力，以便尽早达成一项将保障所有人的利益，并规定充分执行应得到尊重和执行的各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解决这场危机的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及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苏丹代表，他希望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八月份主席的身份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雅辛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并通过你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们给我这个机会，代表苏丹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就今天安理会面前的这个重要问题发言。我借此机会最真诚地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其工作充满非常重要的问题。

我还要祝贺你的前任，巴西常驻代表萨登贝格大使在上个月以干练和值得称赞的方式履行了其主席职责。

安理会已用了整整三年时间来处理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一方，以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联合王国为另一方之间的有关炸毁泛美103号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772号航班的危机。由于这场危机在新闻媒体中得到引人注目的报导，它在所涉及的原则上和在国际法框架中的地位上都有资格被视为国家间最重要的法律争端之一。在申张正义的必要条件方面，如提供证据、中立以及排除任何可能影响案件，因而影响司法程序，并伴随地影响裁决性质的外部因素方面这场危机也是一个重要问题。

安理会今天处理的是一个经常出现在其议程上的项目。这是一个必须予以处理的无法逃避的现实。然而，应本着《宪章》的精神，特别是根据《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条处理这个问题。一开始就在此指出以下这点是恰当的：我们意识到，这一争端是法律性的，属于法院和直接有关的机构的职权范围，而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因为《宪章》并未授权安理会行使这样的职责。既然安理会已着手处理此事，该争端不可避免地变成了一一我们不知是否能够根据其正确的前因后果妥善处理的政治争端。在此，我们应该想到今后可能出现的类似冲突局势，为处理这些局势，国际社会应制定适当的规则。

这两场悲剧使整个国际社会感到悲痛。我们向受害者家属表示了慰问，并和大家一道谴责这两桩滔天罪行的肇事者。我们还无条件地谴责恐怖主义的所有表现。在这个前提下，让我们回顾一下自安理会首次开始审议此案以来的事态发展和立场。

安理会通过了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具体制裁的第731(1992)号决议。安理会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安理会合作或不合作的基础上定期审查这些制裁措施。有意思的是，这项决议是以《宪章》第七章为基础的，该章涉及的是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侵略局势。这不适用于利比亚和上述三国之间目前的这一争端。因为它是一个涉及引渡两名利比亚国民的法律争端。这样一个争端应在国际法院指定的一个法庭上解决，或按照《宪章》第六章加以解决。

利比亚在发现自己已卷入这些事件之后，是如何作出反应的呢？该国作出了全

面反应，目的是查明关于这两起令人遗憾的事件的真相。利比亚呼吁对两名利比亚国民所受的指控进行合法、客观和中立的调查。该国表示，它完全乐于接受国际法院就现摆在它面前这一有关的权限案件所作的判决。该国宣布，它准备考虑任何符合法律原则和利比亚主权的其他提议。该国表示，它渴望对旨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通过谈判，调解和法律解决办法解决这一冲突的国际努力作出反应。

KD

它明确地谴责了恐怖主义，并表示愿意与任何一方或任何国际努力合作以消灭这一现象。

利比亚宣布它愿意让两名利比亚被告自愿向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自首。它还同时指出愿意寻求一种切实有效的办法在国际法、正义和国家主权的范围内执行第731(1992)号决议。

利比亚还重申保证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决并保证接受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它表示愿意就该决议的法律方面以及进行中立的调查或诉诸中立法院或国际法院等事项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此外，利比亚为履行该项承诺而采取了一些步骤；它吁请联合国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并着重承诺如发现其对该事件应负责任时它将作出赔偿。

它接受对两名被告进行审讯的所有要求。并保证在被告拒不出席被送交的法庭时，或尽管被告的辩护律师有异议或尽管情况与适用于此种案件的国内法和国际法不符时它也将尽力而为。

作为一个区域性机构，阿拉伯联盟理事会包括位于敏感地区的阿拉伯国家。它根据其任务而处理对本地区各国具有重要意义的所有问题。它对这些问题发表意见并表达这些国家的热切愿望，而且保证为其成员国的利益行事。阿拉伯联盟理事会将对发生在区域内的事件作出反应并表示对这些事件的观点。安全理事会今天审议的事项直接关系到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一个成员国。

阿拉伯联盟理事会根据其对本区域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和承诺，已表示它对这一冲突日益关心，也已表示愿意在解决这一日趋恶化的冲突方面进行斡旋并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

在这方面，阿拉伯联盟理事会成立了一个由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为主席的七人委员会，其成员为毛里求斯、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利比亚、埃及和叙利亚的外长。委员会的职责是注视事态发展并进行必要的接触；它将不遗余力地制止危机升级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则、正义和有关的国际条约寻求公正和平的解决办法。

中东即将步入新的前程。人人都希望旨在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新措施取得圆满成功；这就需要自制并避免采取可能加快和加剧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因此，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对付这一危机时认真地依据《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宪章》第52条行事，因为《宪章》规定所有国际争端应以和平手段解决而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阿拉伯国家联盟七人委员会已向联盟秘书长提交了报告；报告已获得1993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联盟理事会第100次会议核准。委员会在报告中对载于1992年9月11日利比亚给联合国秘书长的备忘录中的积极建议表示重视，因为它们包括了有助于通过对话和谈判而找到解决办法的各种新的因素。委员会对三方推行的使威胁和拒绝立场逐步升级的政策表示关切和反对，并要求对包括利比亚向秘书长提交的重要备忘录在内的积极的立场行动和努力作出反应。

委员会表示决心继续作出努力，并继续与秘书长以及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进行接触，经期防止危机逐步升级并促进旨在达成妥善解决办法的建设性的积极对话。

委员会责成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加强努力并加紧与危机各方和联合国秘书长进行接触，以期达成一项以国际法原则和保障利比亚主权的需要为基础的公正的解决办法。

我详尽地讲述了这些，目的是要强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善意以及阿拉伯国

家联盟秘书长艾哈迈德·伊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所作出的努力，并要强调我们真诚希望在法律和国家主权的架构内解决这一冲突。阿拉伯国家一向在其所有的交往方面谋求正义与平等，并避免在处理问题时采用双重标准。不结盟运动以及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在内的区域性集团对于利比亚人民因执行第731(1992)号决议和第748(1992)号决议而面临的种种困难表示关切。利比亚人民遭受的行动已严重妨碍了它经济增长；这些行动伤害了儿童、病人和老年人等脆弱人群。它们剥夺了利比亚通过现有通讯渠道与外部世界进行接触的合法权利；这把利比亚推回到了通讯极端困难的时代。

这场围困的影响超越了利比亚人民而影响到与其有着社会和文化联系的邻国。《宪章》第50条对于这些因执行该两项决议而遭受苦难的人来说，其帮助真是微不足道。

所有这些情况的出现，其原因是在于所执行的决议似乎是在维护法则和伸张正义但并没有以传统上公正的合法理由作为其依据。

LH

我们认为，在尊敬的诸位面前的决议草案不是结束争端最好的办法。它会导致消极的结果，而且可能动摇小国对安理会在处理有争议的问题中保持中立的信心。而且由于各机制在从事解决国际争端中职能的重复而阻碍与问题密切相关的各机制采取行动会为国际和区域冲突铺平道路。

如果一名对手充任仲裁和陪审，而且嫌疑犯在证明有罪之前不被认为是无辜的话，那正义及公共法律的不变的原则及规则就受到了侵犯。对法律文件的解释，特别是对《宪章》的解释是法院的职责及职能，而任何其他机构除用武力外无法取得这种职权。

解决争端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制不断受到新闻界消极报道的不利影响。这导致了被告没有受到公正审判的保障，因此没有其在中立法庭出庭的权利，其在证明有罪前被认为是无辜的、权利及在被通知向其提出的指控后能彻底地、充分地为

辩护作准备的权利，同时，并了解检察官提出的证据。

我们在开完这次会议后，将对诸如这一如此重要问题没有明确见解感到极其悲伤，因为这一问题涉及适用我们大家接受的正义的准则，及重申法律的不可侵犯及神圣地位，以及对《宪章》的尊重。《宪章》是有约束力的，因为它代表了各国的妥协意见，以及其缔结各方之间自愿的契约。只要其适用情况符合其制订的宗旨，它便会得到支持，其条款便会得到执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苏丹代表对我所讲的友好的话。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开始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理会不会同意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因此我将在文件S/26701中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巴西、佛得角、法国、匈牙利、日本、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零票。

弃权：中国、吉布提、摩洛哥、巴基斯坦。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11票赞成、零票反对、4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883(1993)号决议。

由于时间已晚，我现在宣布休会。如果安理会成员同意，今天下午3时30分复会。

WG

下午1时35分会议暂停，下午3时5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奥尔布赖特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向所有人表明，安理会坚决反对国际恐怖主义。通往本决议的路途是不平坦的。但是正义之

路很少是平坦的。

摧毁泛美103班机和联航772班机的恐怖主义袭击的受害者包括30个国家的公民。安理会在将近两年前通过了第731(1992)号决议。简而言之，利比亚政府对该决议置之不理。从那以来，利比亚不遗余力地动摇安理会的决心。它谋求通过中介人、暗盘和虚假的允诺，削弱国际社会的意志并躲过今天的行动。

安理会可以引以为豪的是利比亚阻止本决议的努力失败了。恐怖主义是向世界所有国家提出的挑战。对此，我国政府决心伸张正义。而伸张正义在必要时必须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性制裁。

同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必须是集体的努力。美国同联合王国和法国政府一道领导了这项努力。我们同安理会每个成员密切配合。本决议是平衡的，其目标是确切的。其特征是冻结资产、对利比亚石油工业实行有限的设备禁运，以及加强第748(1992)号决议先前实施的制裁。我要对那些认为它不够强硬的人说：如果新制裁的威力如此微弱，为什么利比亚如此买力地反对本决议？

利比亚知道它应如何遵守决议。我们等待着交出因炸毁泛美103班机而被起诉的那些人。我们等待着利比亚政府同法国司法部门合作。我们等待着对利比亚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赔偿。而且我们等待着利比亚政府明确和肯定地宣布放弃恐怖主义。

GE

美国长期以来对利比亚实行了国家制裁，这些制裁远远超过安理会通过的制裁。美国仍致力于在导致我们今天表决的进程中公正、公平地行事。我们已考虑并尊重了那些其受到威胁的利益可能超过我们自己受到威胁的利益的国家的观点。本决议是针对利比亚的，而且只针对利比亚。因为利比亚政府一天不遵守，利比亚人民就要付出更大的代价。

请允许我强调一个更广泛的观点。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加强制裁，再次显示了制裁作为外交手段的灵活性。我们越是显示安理会能随意实行、取消、中止或加强制裁，制裁这一大棒就能更好地为我们的外交服务。

对泛美103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772航班的灾难性攻击使无辜受害者受到攻击。其家属盼望着我们作出反应。今天安理会正在作出反应。我们现在必须等待利比亚遵守，但在这样做时，我们将决意不屈不挠，直到讨回公道。

默里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令人遗憾的是，今天安理会不得不通过一项加强对利比亚制裁的决议。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731(1992)和748(1992)号决议已有20个月了。在决议中，安理会要求该国具体地、明确地保证停止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停止向恐怖主义集团提供所有援助，把涉嫌炸毁泛美103航班的嫌疑犯交出来，充分满足负责调查法国空运联盟772航班被炸事件的法国地方法官提出的要求，并提供它所掌握的关于这两项罪行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我们三国政府原以为能迅速解决这一非常令人痛苦的问题，从而使被炸毁的泛美和法国空运联盟航班的441名受害者的家属最终讨回公道。

我国代表团非常感谢秘书长。利比亚当局明显不守信用，使秘书长的巨大努力受到阻挠。它一再发表意向声明，但到该采取行动时总是回避。

尽管如此，为了取得圆满结果，我国政府和联合王国及美国政府决定给予该国在1993年10月1日前履行其义务以证明其诚意的最后一次机会。遗憾的是，利比亚当局再次表明，其唯一希望是玩弄手段以争取时间，继续其拖延和阻挠战术。

我们认为利比亚政府确实试图利用安理会。利比亚外长1993年9月29日和10月1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同卡扎菲上校最近的立场存在着明显的矛盾。后者的立场是拒绝接受任何解决办法。利比亚可能仍然希望让人们相信它准备做安全理事会期望它做的事，但是，谁也不会再被蒙骗。

必须作出反应。因此我们镇静而坚定地与安理会其他成员就加强制裁进行了磋商。

令我们非常遗憾的是，我们现在陷入了升级逻辑之中。我国政府希望这次适度加强制裁将使的黎波里当局明白，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是毫不动摇的，它们

不会满足于无限度地继续维持现状。有人指责该决议的三个提案国对利比亚政权进行阴谋活动。安理会刚通过的决议案文表明情况并非如此，并且它为迅速解决问题铺平了道路。如果利比亚政府与我国调查法国空运联盟772航班被炸案件的司法当局进行有效合作，如果它将袭击泛美103航班的两名嫌疑犯交给有关法庭，安理会将立即可以通过一项中止实施一切制裁的决议。届时，根据第731(1992)、748(1992)和今天的决议设立的整个机制就会停止运作，只有在必要时通过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才能使这一机制重新运作。

但是，我们希望，在跨出这一决定性的第一步之后，利比亚将急切希望完全地重新溶入国际社会。它必须做的将是履行其其他义务。秘书长届时提交的报告将使安全理事会能就正式、最终取消制裁制度作出决定。

最后，我谨表示希望，利比亚当局将倾听安理会的信息，并采取受害者家属所期望的措施。

戴维·汉内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通过第748(1992)号决议大约已有20个月了，泛美103航班在洛克比上空被炸毁已将近五年。利比亚政府仍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仍没有认识到国际社会与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决心。因此，除了进一步制裁之外别无他择。

提案国的目标仍然极其有限，即为泛美103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772航班的死难者讨回公道并确保此类暴行不再发生。这些目标的核心是被控制造洛克比炸机事件的两个人在苏格兰或美国受审、法国法官关于法国空运联盟案件的要求得到满足。

我国首~~相~~和外交大臣一再保证，如果两名洛克比事件嫌疑犯去苏格兰，他们会得到公正的审理，受到苏格兰法律程序的充分保护。我现在重申这些保证。我国首相和外交大臣还表明，我们没有任何阴谋活动。我们的活动不折不扣地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748(1992)和本决议中。

这项新决议采取了一种谨慎平衡的做法。因此，除了进一步制裁这一大棒之外，也有胡萝卜：如果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利比亚政府已确保被控制造洛克比炸机事件

的人在美国或苏格兰有关法院受审，并满足了法国司法当局关于炸毁法国空运联盟772航班事件提出的要求，那么安全理事会将审查这些制度，以立即予以中止。我们认为，中止制裁是在利比亚充分遵守第731(1992)和748(1992)号决议后立即解除制裁的第一步。这一在第748(1992)号决议中不曾有的新内容意在表明，制裁不是为了惩罚，而是为了使利比亚遵守，仅此而已。

该决议规定在制裁生效之前有一个宽限期。我们认为，利比亚政府已拖延推诿得太久了。但由于我们的唯一目的是解决这一问题，而不是为制裁而制裁，所以我们同意给一个宽限期。我们希望利比亚将利用这一额外时间，交出两名洛克比事件嫌疑犯并满足法国法官的要求。这样，新的制裁永远没有必要实施，现有的制裁可以中止。

我们特别感激安理会成员、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一些会员国支持这些决议并努力规劝利比亚政府遵守这些决议。我们希望它们继续努力。重要的不仅是为泛美103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772航班死难者讨回公道，而且向目前和未来的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支持者发出明确的信息：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不会纵容、也不会宽容的瘟疫，它并非无代价的。

KD

萨登伯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今天采取的行动涉及确定由于所发生的两个极其严重的事件是否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为这涉及一些法律问题，它们已成为安理会内外所进行的充满争议的辩论的问题。

1988年12月21日发生的、造成270人死亡的对泛美第103次班机进行的恐怖主义攻击和1989年9月19日发生的、夺去170人生命的对法国空运联盟第772次班机采取的攻击引起了巴西的深刻愤慨和悲哀。这些令人憎恶、残酷无情的犯罪行为遭到了强烈的道义和政治谴责。情况只会如此。

的确，这些罪行要求采取坚决的有效行动，以使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受到适当的起诉和惩罚。对正义的这一要求不仅仅是这些罪行受害者的家属和朋友具有的要

求，它也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广泛要求，是巴西政府由衷的情感。

巴西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支持在具体和明显例外的情况下体现了我们坚定致力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铲除国际恐怖主义灾祸。我们认为，这就是这项决议的政治要旨，这就是得到我们所支持的内容。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议都必须得到遵守。在巴西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时通过的第731(1992)和第748(1992)号决议也不例外。这些决议涉及的国际恐怖主义情况具有独特的严重性和复杂性，因此，由安理会强制执行以前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定就变得更加重要和紧迫。现在通过的决议与以前通过各项决定有着直接的联系，它旨在促进这些决定的执行。

我们还认为，授权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强有力的制裁措施是一项最后的办法，只应在明显、直接威胁到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极其严重的情况下采用。正是在仔细考虑我们面前的问题的极端严重情况和如果安理会不能采取行动将出现的不利后果之后，我们决定对这项决议投赞成票。

在解释了我们对决议给予政治支持的原因之后，我谨强调，我们投赞成票无损我们对安理会就这个情况所采取行动涉及的具有法律性质的各个方面的立场，在这方面，我谨正式表示几点意见。

我们经过反复思考后持有的看法是，打击和防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努力必须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和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各个方面的现行国际公约，以强有力的有效国际合作为基础。正如联合国大会第44/29号决议所表明的那样，在防止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具有根本必要性的一点是，各国都必须履行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采取坚决有效措施防止恐怖主义行为，为此特别要确保逮捕、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行为的犯人。

根据这些原则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依然未变。正如《宪章》第24(2)条所规定的那样，安全理会有义务遵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其职责。这还意味着，必须从这些宗旨和原则的角度看待安理会所作的决定，包括根据第七章作出的决定，除

其他以外，它们要求尊重司法公正和国际法原则。

正如一些代表团1992年1月21日在通过第731(1992)号决议时在安理会所作的发言中指出的那样，产生这一案件的例外情况明确表明，安理会采取的行动谋求处理一个具体的政治情况，显然目的不是要创下任何法律先例，尤其并非要创下这样的先例，即质疑确立已久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有效性和不同的国内立法对防止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适用性。

我们深信，必须始终把实行制裁与采取安全理事会决定规定具有强烈性的有限、确实和非常具体行动联系起来。安理会必须对这些行动作出具体规定，以便使遭到制裁的国家能够事先确凿无疑地知道，一旦这些具体要求达到后，制裁将取消。这是我们在提案国举行的磋商中就决议执行部分第16段所发表的看法，关于该段的具体实施，我们也将持同样的观点。

由于这是巴西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的正式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我们认为，我们应该提及我们对为第731(1992)、第748(1992)和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中所提要求提供了基础的调查的结果抱有的立场。巴西政府认真研究了进行这些调查的各国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文件。由于安全理事会不能对一个刑事案件的是非曲直作出判断，我们理解安理会所采取的行动的目的完全在于处理一个涉及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治问题。不能以违背在证明有罪之前即无罪的原则的方式看待这个问题。

我们注意到，决议第3、5和6段载有一些决定，要求各国采取措施，禁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采取某些行动。巴西政府的理解是，在此情况下，“其国民”这几个字应该被解释为其管辖范围内的人。显然，这些段落中列出的决定不要求，也不授权各国采取超出其各自管辖范围的任何措施。

我们知道，如执行部分第15段表明的那样，要求各会员国为鼓励利比亚政府有效响应安理会决议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就是各国迄今以斡旋方式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各国所采取的这些行动的目的在于促进对话和外交接触，以和平解决这个问题。

我还谨指出，我国代表团充分意识到有必要处理如果制裁生效，这项决议所规定

的措施对第三国可能造成的影响。因此，我们非常重视决议执行部分第10段，该段交付给根据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一项任务，即审查根据《宪章》第五十条规定可能提出的援助要求。作为安全理事会和该委员会的成员，巴西政府将注意这个问题，并准备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努力找出处理这个问题的有效办法。

实施第五十条的规定的办法和途径的问题远远不只限于这个具体问题，由于实行制裁的情况日益增多，相应需要审查联合国确保有效实施第五十条的办法。

巴西投票赞成这项决议是希望制裁将没有必要实施。我们的确希望，有关国家，特别是利比亚，将有效利用从现在到12月1日，即新的制裁生效之间这段时间，以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早日谈判解决这个问题。我们鼓励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推动问题的解决。

李肇星先生(中国)：和平是世界人民的共同心愿。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都是对和平生活的极大危害。自发生泛美103号和法国联航772号飞机空难悲剧以来，中国政府多次严厉谴责这一恐怖主义行径，对遇难者的家属和受害国表示深切同情。我们一直主张，根据《联合国宪章》及有关国际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对炸机事件进行全面、公正、客观的调查，使认定的罪犯受到应有的惩罚。

LH

国与国之间的争端，不管问题多么复杂，都应通过外交和政治途径和平解决。我们不赞成滥用联合国的名义，动辄对一国实施制裁。我们在安理会通过第748(1992)号决议时就已经阐明，中国原则上不赞成对利比亚实行制裁。在目前形势有所变化的情况下，更不赞成维持和强化对利比亚的制裁。我们认为，解决炸机嫌疑犯问题的唯一有效办法是谈判和协商。强化对利比亚的制裁，不仅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将使局势进一步复杂化，并且将给利比亚人民带来更大痛苦，给邻国及其它有关国家造成更大经济困难。因此，中国代表团无法支持今天通过的决议。

近期来，利比亚方面已表现出一定灵活性，愿意鼓励炸机嫌疑犯到英格兰法庭受审，同时也愿与有关方面谈判解决一些具体问题。这一积极姿态表明，只要有关各方

抱有诚意，平心静气地坐下来谈判，和平解决争端的希望是存在的。

特别是非统组织、阿拉伯联盟、不结盟运动等组织愿意为解决上述炸机事件而引发的危机作出贡献，并已为此进行了不懈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效，应该给它们更多的时间开展工作。这些组织和该地区有关国家与当事国有较多的联系和交往，在促进解决问题方面处于较为有利地位，相信能进一步充分发挥积极作用。

为了消除危机，缓和紧张局势，联合国秘书长克服困难，进行了多次斡旋努力。这些努力也应该继续下去，以帮助有关各方消除分歧，早日解决遗留问题。

目前阶段，既要承认在解决问题方面确实面临一些困难，也应该看到机会与困难并存。只要给外交努力以充裕的时间，并有足够的耐心，就有希望找到可为各方接受的妥协办法，避免实施进一步制裁和由此造成不利后果。因此，我们强烈敦促有关各方采取灵活、妥协态度，为最终解决问题创造必要条件。

沃龙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支持了安理会通过的由联合王国、美国和法国提交的决议草案，因为它完全同意决议草案重申安全理事会根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决议。

在打击这种已成为二十世纪的真正瘟疫和危害的罪恶中，决不能有半点犹豫。对我们来说，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暴力，是不仅产生于新俄罗斯政策的道德基础而且不幸产生于当今世界现实的关键原则。因此，我们渴望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及合作，结束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正如刚刚通过的决议所恰当强调的那样，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

我们深信，安全理事会为把被指控在泛美103次航班和联合运输公司772航班安装爆炸装置者绳之以法而通过的决议，必须予以执行。必须审判嫌犯，而在此之前制裁机制应继续生效。

就制裁的性质而言，俄罗斯联邦尤为重视决议中证实下面情况的规定：

“……本决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利比亚认真履行其关于外债还本付息的一切义务；”（第883（1993）号决议，第11段）

我们认为,这是一项极为重要的规定,其目的是确保由于对利比亚实行更多的制裁,而使它国利益受到尽可能小的伤害。

我们希望,的黎波里将以应有的认真态度对待我们通过的决议,得出必要的结论并立即--它只有12月1日前的时间--采取步骤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合理要求。这首先将使制裁得已立即中止,然后将可考虑完全取消制裁的问题。我们认为,这有利于利比亚和整个国际社会。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刚刚通过了一项我们本希望没有必要通过的决议。不幸的是,第731(1992)和第748(1992)号决议通过一年半之后,仍然未得到适当执行。尽管秘书长进行了坚定努力--我们要向他表示特殊谢意--而且各国和各组织,特别是有意于迅速解决该问题的阿拉伯国家联盟也进行了努力,然而,我们必须指出利比亚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和第748(1992)号决议中阐明的要求。

在这种情况下,不可避免地通过了一项新的决议。首先,有必要让各会员国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执行安理会决定的义务。第二,导致第731(1992)和第748(1992)号决议的事件,尤为严重。袭击泛美和联运公司的商业航班是滔天罪行,造成无数无辜受害者,而被推定犯此罪行者必须绳之以法。

正如巴西代表所指出,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是要处理一项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而不损害涉及有关人士无罪推定的原则。这些原因促使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安理会刚通过的第883(1993)号决议。这项尽管坚决、有力且有必要实现其目标--即确保安理会要求得到遵守--的决议,却含有一项灵活的内容,即只要利比亚当局有足够的意愿这样做,则为之提供一条摆脱危机的适当出路。

确实,通过该决议对利比亚实行了新的制裁,但同样确实是规定了一旦遵守安理会要求就停止制裁并取消所有已确立的制裁的机制。此外,确定了一个时间表,它得以在利比亚于12月1日前履行其义务情况下避免使新措施生效。

GJ

我们现在要鼓励秘书长继续他的努力，这些努力已快要产生成果了，直到这些努力产生成果之时，并要鼓励能对危机的解决作出贡献的那些国家和组织向秘书长提供其合作。

与此同时，我们要敦促利比亚政府继续其9月29日和10月1日的信件中所提出的道路，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今天听到利比亚常驻代表向安理会保证其政府将继续同秘书长合作，寻求解决问题的明确办法。

为此目的，利比亚政府必须遵守刚刚通过的第883(1993)号决议第16段的规定，尤其是作一切必要作的事以使被指控为爆炸泛美103航班的那两个人的确在苏格兰法院出庭，并且就爆炸联航772满足法国司法当局的要求。

万一上述情况在12月1日不幸未能出现，而各项新措施开始生效，安理会在刚刚通过的决议中承担审议对于尤其受到其实施的影响的那些国家所可能产生的经济问题。同样，决议指示根据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审查根据《宪章》第50条的规定有些国家可能提出的援助要求，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建议以采取适当行动。这样就继续了在其他案件中的作法，在那些案件中采取了对会员国的经济可能产生消极影响的强制性措施，这一作法无疑将有助于促进这些国家在实施此类措施时的合作并得到我国全心全意的支持。

西班牙真诚希望我们将不会达到那一地步。我们希望利比亚满足安理会的要求，从而解决一项不仅对利比亚人民，而且对像地中海这样的一个地区的其他国家的人民，包括我国的人民，造成相当大伤害的危机，地中海地区并不是没有需要通过北南国际合作进行解决的问题。近年所发起的一些十分有希望的倡议受到了这一危机的影响。我们希望尽快解决这一局势，以便充分发展地中海两岸之间的十分必要的合作以利于其各国人民和国际社会。

埃尔多斯先生(匈牙利)(以法语发言)：匈牙利大力和无保留地谴责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我们深信，国际社会必须在全球和区域合作的框架内竭尽全力来打

击和消灭这一没有止境的严重现象。这一原则立场决定了匈牙利对于我们今天所处理的问题的态度：针对泛美和联航航班的恐怖主义行径。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拖延战术和不守信用以及口头讲话和具体行动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这一项目仍在安理会议程之上。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不得不第三次审议这一局势。原因是尽管秘书长、阿拉伯联盟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坚持不懈的努力，利比亚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去年1月和3月分别通过的第731(1992)号和第748(1992)号决议。

十分清楚，安理会别无选择，只能通过新的措施以确保对其早先两项决议的尊重。与此同时，同在其他类似情况下一样，我们不能掩饰我们遗憾地不得不援引《宪章》第七章以加紧对本组织一个会员国所实行的制裁，尤其因为匈牙利同该国早就进行了互利的经济合作。

我们希望利比亚政府将利用现在和12月1日之间的这段时间，12月1日是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生效的日期，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这可能会使今天的决议没有必要实施。我们还要提请注意决议第16段，安理会在这种表示愿意审查制裁措施以便中止或可能取消这些措施。我们相信利比亚将利用一切可得到的可能性以摆脱目前的处境，从而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判断造成对该国实施此类措施的情况已不复存在。

本着这一精神，并出于这一理由，匈牙利决定对第883(1993)号决议投赞成票，其希望是它有可能同利比亚恢复各个领域中的正常关系的日子不太遥远。

泰拉达特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履者是谁，或为其辩解所指称的原因是什么，不论它是政治、经济、社会、宗教或其它任何原因。这是我国在所有国际讲坛一贯的立场。

因此，我们支持旨在打击和根除这一令人厌恶的斗争形式的各种国际措施。恐怖主义是一种卑劣的行径，这一行径披上了匿名的外衣、牺牲人的生命并造成破坏以实现其目标，全然蔑视最基本的个人权利。

如大会第44/29号决议所指出，国际恐怖主义的行径的后果不仅造成人的生命的

不可弥补的损失和物质损失，而且由于这些行径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伤害，也对国际关系产生有害影响。这反映在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之中，其根源在于令人遗憾的恐怖主义行径的规模使安全理事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采取措施以确保将被指控进行此类可憎行动的人绳之以法并依法得到惩办。

我国代表团宁愿刚才通过的决议所提到的局势得到解决，而不必实施决议所规定的那类严厉措施。

如第883(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所说，利比亚政府表示愿鼓励被指控为爆炸泛美103航班的人出庭受审判，并愿意就阐明联航772航班爆炸案同法国当局进行合作，委内瑞拉对此表示高兴。

WG

遗憾的是，没有出现这些表示。这一事实，加上对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和748(1992)号决议所载要求和决定没有作出充分和切实的反应，导致安理会通过今天的决议，规定了新的和更为激烈的措施。这些措施意在表明国际社会惩治那些对恐怖主义行动负有罪责者的坚定决心。

我国代表团对第883(1993)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希望并相信据指称的这些行为的肇事者将在本决议所规定措施生效的最后期限之前，出现在主管法庭上。

我们呼吁这一问题的当事各方，在本着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精神和宗旨寻求协同解决的过程中，显示它们到迄今所显示的妥协精神。

最后，我们希望就秘书长在这一争端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向他表示感谢。我们相信他还有可能采取更多的行动，并相信他将继续努力确保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寻求解决过程中给予合作，从而将不必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并导致撤消根据安理会议往决议采取的措施。

丸山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去年以来，许多政府和组织，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秘书长，始终在努力争取利比亚的合作，以澄清与泛美航空公司103号航班和联航772号航班坠毁有关的事实，事件受害者包括一名日本国民。

日本强烈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一再呼吁利比亚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和748(1992)号决议。非常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利比亚却没能遵守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并通过推诿和拖延，继续企图逃避其国际义务。

去年，在通过第731(1992)和748(1992)号决议时，曾有一项谅解，即假使利比亚不遵守这些决议，安全理事会将不得不采取进一步措施。现在，不幸的是，安理会别无选择，只有通过进一步措施促使利比亚遵从决议。

日本敦促利比亚政府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历次有关决议。我国代表团支持通过这一新的决议，是希望它将促成利比亚的遵从。与此同时，日本将继续致力于寻求解决这一困难局面的办法，而实际上，也即消除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办法。

马克先生(巴基斯坦)(以巩发言)：巴基斯坦一贯并强烈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这包括对泛美航空公司103号班机和法国联航772号班机的可憎行径。

巴基斯坦还始终坚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神圣性，并一贯支持全面信守这些决议。因此，我们认真遵守了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的规定。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联合国秘书长和若干用心良好的政府为设法解决履行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规定而作出的真诚和不懈的努力，看来并没有取得成功。但我们没有失去希望，并认为这些努力应当继续下去。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其他人要求发言。安理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上这一项目的审议。

下午4时45分散会